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押的基本情况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东塑集团	是	106,510,000	25.20%	7.51%	否	否	2020年02月28日	2021年02月26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生产经营
合计	-	106,510,000	25.20%	7.51%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东塑集团	422,586,045	29.80%	0	106,510,000	25.20%	7.51%	106,510,000	100%	0	0.00%
合计	422,586,045	29.80%	0	106,510,000	25.20%	7.51%	106,510,000	100%	0	0.00%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3月03日